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033,108.1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337,837.63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033,783.76 元，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134,280,551.27 元，再扣减 2020 年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5,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584,605.14 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拟以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0,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0,000,000 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

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合法、合规、合理。

三、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次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

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